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9 月 12 日 (星期六)								9 月 13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別	類 科 編 號	時間 類科	預 備	08:40	預 備	10:30	預 備	13:50	預 備	16:30	預 備	08:50	預 備	12:50	預 備	15:30		
			考 試	09:00 § 10:00	考 試	10:40 § 12:40	考 試	14:00 § 16:00	考 試	16:40 § 18:40	考 試	0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考 試	15:40 § 17:4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政治學		◎行政法		公共政策			
	402	一般民政 (一般錄取分發區)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政治學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自治			
	403	一般民政 (蘭陽鄉分發區)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政治學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自治			
	404	社會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		社會學		社會福利服務		◎行政法		社會研究法			
	405	社會工作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實務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行政法		社會工作方法			
	406	人事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法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407	原住民族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		臺灣原住民族史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行政法		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408	文化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行政		臺灣原住民族史		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文化人類學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409	法制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立法程序與技術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原住民族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410	經建行政 (一般錄取分發區)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學		國際經濟學		公共經濟學		◎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411	經建行政 (蘭陽鄉分發區)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學		國際經濟學		公共經濟學		◎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日 期			9 月 12 日 (星期六)								9 月 13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別	類 科 編 號	時間 類 科	預 備	08:40	預 備	10:30	預 備	13:50	預 備	16:30	預 備	08:50	預 備	12:50	預 備	15:30
			考 試	09:00 § 10:00	考 試	10:40 § 12:40	考 試	14:00 § 16:00	考 試	16:40 § 18:40	考 試	0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考 試	15:40 § 17:40
行政	412	農業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 業 概 論		農 業 經 濟 學		農 業 發 展 與 政 策		◎行政法		農產運銷	
	413	地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民 法 (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土地利用 (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土地經濟學		土地估價	
技術	414	農業技術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 物 學		作物育種學		作物生理學		土 壤 學		試驗設計	
	415	林業技術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森林經營學		育 林 學		樹 木 學		森林生態學 (包括保育)		林 政 學	
	416	土木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 (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測 量 學		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營建管理 與 工程材料	
	417	電力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 路 學		電力系統		電 子 學		電機機械		計算機概論	
	418	公 職 獸 醫 師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獸醫病理學		獸醫實驗 診斷學					
附 註	一、9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															
附 註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限用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附 註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9 月 12 日 (星期六)						9 月 13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時 間 類 科	預 備	08:40	預 備	10:30	預 備	13:50	預 備	08:50	預 備	11:00	預 備	13:50
			考 試	09:00 § 10:00	考 試	10:40 § 12:40	考 試	14:00 § 15:00 15:30	考 試	09:00 § 10:30	考 試	11:10 § 12:40	考 試	14:00 § 15:00 15:30
行 政	5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行政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502	一般民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行政學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503	社會行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社會工作要 概		社會研究法要 概		社會政策與 社會立法概 要		※行政法概要	
	504	原住民族 行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行政學概要		臺灣原住民族 史概要		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要		※行政法概要	
	505	法警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刑事訴訟法要 概		法院組織法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506	農業行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農業行政概要		農業概要		農業經濟學 概要		農業推廣概要	
	507	地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土地法規概要		土地利用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民法物權編概要	
技 術	508	農業技術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作物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作物改良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509	土木工程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工程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 與鋼筋混凝土 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510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製造學 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日 期			9 月 12 日 (星期六)						9 月 13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時 間 類 科	預 備	08 : 40	預 備	10 : 30	預 備	13 : 50	預 備	08 : 50	預 備	11 : 00	預 備	13 : 50
			考 試	09 : 00 ∫ 10 : 00	考 試	10 : 40 ∫ 12 : 40	考 試	14 : 00 ∫ 15 : 00 15 : 30	考 試	09 : 00 ∫ 10 : 30	考 試	11 : 10 ∫ 12 : 40	考 試	14 : 00 ∫ 15 : 00 15 : 30
技 術	511	電 子 工 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 國 文 (作 文、公文與測驗)		※計算機概要		基 本 電 學		電 子 學 概 要		電 子 儀 表 概 要	
附 註	一、9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申論式試卷應以 0.5mm~0.7mm 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限用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9 月 12 日 (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時 間 類 科	預 備	08：40	預 備	10：30	預 備	13：50	預 備	15：30	
			考 試	09：00 ∫ 10：00	考 試	10：40 ∫ 11：40	考 試	14：00 ∫ 15：00	考 試	15：40 ∫ 16：40	
行政	601	一 般 行 政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行政學大意		※法學大意		
	602	一 般 民 政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地方自治大意		※法學大意		
	603	社 會 行 政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社會工作大意		※社政法規大意		
	604	錄 事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法學大意		
	605	交 通 行 政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運輸學大意		※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	606	電 子 工 程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電子學大意		※基本電學大意		
附註			一、9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 80%、英文占 20%）。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考試時間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限用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